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即黃馨鎔間請求
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